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24号



关于药学院三届二次 教职工暨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

药学院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三届二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